

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9月18日，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潜山市组织召开了安徽鑫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7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 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位于潜山市余井镇产业集聚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示范园，租赁融合示范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于2024年10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潜环审[2024]39号）。项目通过购置搅拌机、上料机、挤塑机、切粒机等设备，建成1条塑料粒子生产线，形成塑料粒子生产能力。主要设备有1台搅拌机（环评为12台），1台挤塑机（环评为12台），1台切粒机（环评为6台），2台破碎机（环评为2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2. 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破碎产生的粉尘、投料产生的粉尘、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具体处置措施及存在问题为：

①项目设置集气罩和管线收集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拌料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设置集气罩和管线收集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废气收集后分别送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暂未收集，与环评有偏差；现场配套布袋除尘器应加强管理。

③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细化说明各类废气收集方式及相关收集设施参数说明；核实排气筒高度。

④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次，分析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符合性，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和批复符合性；进一步核实排气筒高度。

3.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融合示范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余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1间，进一步明确其实际建设规模（长、宽），说明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危废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建设，进一步规范标识、标志、标签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及危废协议。核实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建设情况。

5. 按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应使用各种废聚乳酸制品边角料等作为原料，完善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说明所使用原料种类、数量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性。项目部分原料厂房外堆存，应安环评及批复完善、整改。

6. 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图形标识、标志、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7. 进一步核实排污许可与现场建设内容符合性，若有变动，应及时进行变更。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符合性。

2. 按要求细化验收工况说明；完善总量计算过程，核实项目总量。

3. 对照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和产品种类、数量；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明确废气处理设施规模、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分析活性炭吸附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符合性，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5. 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6. 完善防渗相关证明材料等相关图件资料；完善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相关证明材料。

三、建议：

1. 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并在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及运行记录，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 完善原料进厂管理制度及台账，严防不符合环评及批复原料进厂。

专家组：

2025年9月18日